

邯郸市国资委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由邯郸市国资委办公室结合 2022 年工作实际编制。如对本年度工作报告有疑问，请联系：邯郸市国资委，联系电话：3013756。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健全组织机构、建立完善规章制度、落实年度工作任务及加强《条例》等方面均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健全组织、周密部署。在原有国资委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针对部分处室负责人岗位调整，及时修订印发了国资委《关于印发委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等五个专项工作机构和职责的通知》（[2022]22 号）等文件，为更好完成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上半年召开监管企事业单位办公室主任和机关各处长参加的政务公开工作专题会议，印发《邯郸市政府国资委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

要点》，对我委推进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二）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依法依规制定我委政务公开事项清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制工作，明确公开事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和公开渠道载体等内容，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提升政务公开质量。

（三）依规登载、主动公开。我委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国资委信息公开平台上先后主动公开了人大代表建议答复、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6 条，概况信息、规划总结、预决算公开、公示公告、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等，共计信息 65 条；按照《条例》要求，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按时报送档案局和图书馆供社会公开查阅，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5	0	4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1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1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2	1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0	0	1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总体看，2022年度我委及监管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信息类型拓宽，但信息内容总数量偏少。下一步，要拓展国资国企信息公开内容，加大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监管企业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等工作信息都要规范程序并依法予以公开；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我委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和工作进展调度；要加强委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机关各处室、各监管企事业单位的工作沟通，相互配合支持，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高效地开展，提升全系统政务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邯郸市政府国资委

2023年1月11日